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通〔2019〕10号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平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新平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平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发展，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问题，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身发展内生动力，增强造血功能，加快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规范开展风险补偿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版）》（财金〔2017〕90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贷款是指扶贫小额信贷。主要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加工业、运输业及其他发展生产项目的贷款，帮助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是指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为发展生产贷款而发生的贷款风险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金融机构按风险补偿金规模放大10倍作为扶贫小额信贷规模。扶贫小额信贷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第四条 根据信用评级和实际需要，扶贫小额信贷对象为全县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

档立卡贫困户，并为其提供“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按基准利率放贷、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专户存储于主办金融机构，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封闭运行。风险补偿金利率为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设立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安排和补充：

- （一）上级切块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二）县级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
- （三）风险补偿金的银行存款利息；
- （四）其他捐赠资金。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只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设立风险防控机制

第八条 县级、村级分别建立风险防控小组，其组成成员为：

- （一）县级风险防控小组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承贷金融机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 （二）村级风险防控小组由所在乡镇（街道）、承贷金融机构、村、合作社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职责：

- （一）负责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

(二)负责制定扶贫小额信贷考核办法,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县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负责协调扶贫、财政、金融机构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第十条 县扶贫办职责:

(一)负责统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落实;

(二)负责向金融机构提供贫困户基本信息数据;

(三)协助金融机构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培训、指导和督查相关工作;

(四)审核贫困户贴息、支付和接受、处理扶贫小额信贷投诉工作。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筹集和补充工作;

(二)负责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下达工作。

第十二条 帮扶部门和驻村工作队职责:

(一)积极宣传小额信贷政策、提高贫困户知晓度;

(二)帮助贫困户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三)协助开展针对性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服务等。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职责:

负责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的政策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职责:

(一)负责评定信用等级,制定贫困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贫困户贷款申请的审定及发展项目的评估，确定贷款额；

（三）负责扶贫小额信贷的发放、管理和回收等工作；

（四）负责对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和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

（一）落实专人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二）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培训宣传工作；

（三）负责评级授信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负责引导贫困户申请贷款和选准致富项目；

（五）接受和处理扶贫小额信贷投诉。

第十六条 县级风险防控小组职责：

（一）负责对贷款放贷情况及逾期风险进行研判；

（二）负责评估风险点，配合银行监督贷款使用，开展贷后检查。

第十七条 村级风险防控小组职责：

（一）负责协助金融机构组织、宣传、发动，完成贫困户评级授信工作；

（二）负责指导贫困户选择致富项目；

（三）审核贫困户贷款申请并向金融机构提出推荐意见；

（四）负责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

(五) 协助金融机构催收贷款。

第五章 扶贫小额信贷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扶贫小额贷款贫困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年龄在 18-60 周岁（每户限一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行为及不良嗜好；
- (三) 贷款用于发展产业和创业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符合其他规定的条件。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贫困户不得对其发放：

- (一) 贷款人在金融机构存量贷款超过 5 万元的贫困户；
- (二) 贷款用于生活消费和其它用途的贫困户；
- (三) 不符合承贷金融机构信贷管理规定，套取信贷资金的贫困户。

第二十条 扶贫小额信贷办理程序：

(一) 贷款申请：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建档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向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对需要贷款的农户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核合格的拟贷款农户在村（社区）、小组进行 5 天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云南省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申请审批表》，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承贷金融机构进行贷前审查，确定贷款对象；

(二) 办理贷款手续：承贷金融机构与确定贷款对象农户签订借款协议，办理借款手续；

(三) 贷后管理：金融机构对发放的贷款要做好贷后跟踪管理；

(四) 贷款结果每月 5 日前将贷款花名册报县扶贫办；

(五) 贷款到期如期还贷，逾期展开追索、损失代偿程序。

第六章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由县扶贫办按照乡镇（街道）和承贷金融机构上报贷款发放名册和季度贴息资金额度，按基准利率将贴息资金每季度划拨至承贷金融机构，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贷款对象不予贴息。

第七章 风险补偿范围、方式和办理流程

第二十二条 贷款的催收：

(一) 贷款到期前 30 日，金融机构向贷款人发送《到期贷款收回通知书》，贷款人在贷款到期前按时筹钱偿还贷款；

(二) 贷款逾期 3 天，贷款人未及时归还的，由金融机构向贷款人发放《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进行贷款催收；

(三) 贷款逾期 10 天，金融机构向县扶贫办提供逾期借款人花名册及逾期贷款情况，双方共同督促借款人筹集资金归还贷款；

(四) 当贷款逾期 180 天，经催收无果时，则认定为不良贷款。

第二十三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因下列原因发生的损失，由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进行补偿：

（一）借款人死亡，或者按照民法相关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金融机构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二）借款人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清偿，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

（三）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机构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四）经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联席会议认定不能偿还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申请扶贫小额信贷补偿金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风险补偿的报告；
- （二）与贫困户签订的借款合同；
- （三）贷款借据和凭证；
- （四）《贷款催收通知书》；
- （五）《新平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审批表》；
- （六）贷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一至五项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有关部门公章。

第二十五条 除第二十四条规定材料外，申请风险补偿金需区分不同情况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需提供：死亡或者失踪证明，司法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劳动能力的证明和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需提供：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三）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需提供：法院裁定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四）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情况需提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资料可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原件留存单位公章，并由留存单位写明原件留存何处。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负责向县扶贫办提交拟启动风险金补偿的贫困户名单，村（社区）负责对风险补偿金补偿事项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根据村民委员会初审意见，对风险补偿金补偿事项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金融机构审查并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提出风险补偿报告；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根据上报的审查意见，对风险补偿金补偿事项进行审核，提出风险补偿批准意见，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七条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按照 8:2 的比例进行清偿，80%的本息由风险补偿金清偿，剩余 20%由金融机构清偿。

第二十八条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15 天内将清偿的金额拨付金融机构。

第二十九条 损失贷款按照比例代偿后，金融机构继续通过法律手续追索贷款本息。追回的贷款本息，80%存入风险补偿金账户，20%返回金融机构。

第三十条 因金融机构违规放贷或未按操作流程放贷造成的损失，不得进行风险补偿。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按照“安全运营、透明监督、促进脱贫”的原则，加强对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